

小型企業援助贈款計劃



San Gabriel
CITY WITH A MISSION

一般補助或搬遷補助

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一般補助 - 2,500 美元

- 企業必須擁有多於 10 名員工（包括負責人/業主）；
- 企業不曾獲得聖蓋博市 2021 年社區發展整體撥款（CDBG）或 2022 年小企業補助；
- 擁有多個營運地點的企業僅能為其中一個營運地點申請補助；

搬遷補助 - 7,500 美元或 10,000 美元*

- 已成立的企業必須在聖蓋博市內搬遷；
- 企業必須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搬遷並向外開業；
- 搬遷援助申請者在申請時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現有租賃協議或買賣合同，標明在聖蓋博市的新營運地點；及
 - 之前的租賃協議或買賣合同，標明企業在聖蓋博市的舊地點。

*已獲取聖蓋博市 2021 年或 2022 年小企業補助並成功申請搬遷補助的企業將獲得 7,500 美元。所有其他批准的企業將獲得 10,000 美元。

欲瞭解更詳細的申請資格及在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申請，請瀏覽

www.sangabrieled.com

僅接受網上申請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點起
接受申請
網址：www.sangabrieled.com

申請截止日期：
一般補助：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點**
搬遷補助：
2024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點**
**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條件受理



聯絡資訊

經濟發展小組：626-308-2806/ econdev@sgch.org

聖蓋博市
2023 年小型企業援助補助：
一般補助及搬遷補助計劃及申請



聖蓋博市
社區發展部
經濟發展小組

如欲查閱計劃詳情及提交申請，請參訪
www.SanGabrielED.com

申請期間表

企業可從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開始，在 www.sangabrieled.com 申請補助。

一般補助

在三週內接受申請：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點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點
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條件受理

搬遷補助

在八個月內接受申請：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點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點
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條件受理

援助計畫預算

- 總預算為 175,000 美元
 - 一般補助總預算為 95,000 - 100,000 美元，能為 38 至 40 間小企業提供各 2,500 美元的補助

- 搬遷補助總預算為 75,000 - 80,000 美元，能為 8 至 10 間需要搬遷的小企業提供 7,500 美元到 10,000 美元的補助

已獲得市政府 2021 年及 2022 年小企業援助補助的企業可以申請搬遷補助，但不能申請一般補助。由於之前補助金額為 2,500 美元，而搬遷補助金額為 10,000 美元，因此先前獲得補助並成功申請搬遷補助的企業可獲得 7,500 美元。所有其他成功申請搬遷補助的企業（尚未獲得市政府之前的撥款）將獲得 10,000 美元的補助。

目的

該補助計畫將為尋求一般補助或搬遷補助的聖蓋博市企業提供一次性經濟援助。

補助金的合法用途

一般企業援助資金須用於企業營運，包括支付商業租金或企業抵押貸款、水電費、員工薪資、用品及新設備費用等。

搬遷補助僅適用於企業在聖蓋博市範圍內搬遷地點的費用。搬遷援助僅適用於從聖蓋博市地點搬遷到另一個聖蓋博市地點的企業。企業必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執行搬遷，並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設立並向外開放營業。

企業資格要求

- 必須位於聖蓋博市內；
- 必須持有聖蓋博市的營業執照；
- 必須信譽良好；沒有違反公共準則、沒有涉及聯邦、州或市政府的未決違規行為；
- 擁有多個營運地點的企業僅能為其中一個地點申請補助計劃；及
- 企業必須定時申報銷售稅資料；
- 另外：
 - 一般援助申請者必須
 - 擁有多於 10 名員工，包括負責人/業主；
 - 企業或負責人之前未曾獲得聖蓋博市 2021 年或 2022 年小企業援助計劃；
 - 搬遷援助申請者必須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遷、設立以及向外開放營業。
 - 搬遷援助申請者在申請時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現有租賃協議或買賣合同，標明在聖蓋博市的新營運地點；及
 - 舊地點的租賃協議或買賣合同，標明企業在聖蓋博市的原址。

如存在違規行為或營業執照無效等不良行為，該企業的申請將會被駁回/拒絕。

計畫程序

I. 時間表

一般補助

- 2023 年 3 月 7 日：市議會核准計畫
- 2023 年 3 月 8 日 - 2023 年 4 月 5 日：計畫推廣及外展（為期 4 週）
- 2023 年 4 月 6 日 - 2023 年 4 月 27 日：計畫申請向外開放（為期 3 週）
- 2023 年 5 月 1 日：市政人員開始審查，審查完成後將於 10 天內通知補助受款人。

搬遷補助

- 2023 年 3 月 7 日：市議會核准計畫
- 2023 年 3 月 - 2023 年 12 月：計畫推廣及外展
- 2023 年 4 月 6 日 - 2024 年 1 月 1 日：計畫申請向外開放（為期 8 個月）
- 2024 年 1 月 2 日：市政人員開始審查，審查完成後將於 10 天內通知補助受款人。

II. 提交申請

企業須參訪 www.sangabrieled.com 並在線上提交申請。

一般補助

企業可從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到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 (為期 3 週) 提交申請。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受理，或者直到市政府收到符合條件的申請數量為止。

一般援助申請者必須提交文件證明該企業的員工人數不超過 10 人（不包括負責人）。

搬遷補助

申請期間將開放八個月，從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到 202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

搬遷援助申請者必須提交：

-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現有租賃協議或買賣合同，具體說明在聖蓋博市的新營運地點；及
- 舊地點的租賃協議或買賣合同，以說明企業位於聖蓋博市或其他城市的其他地點。

III. 市政人員審查

市政人員將按照收件順序審核申請，以確保符合計畫規定。如果市政人員審查後認為該企業不符合條件，則考慮下一家符合條件的企業。市府將一直審核申請直到補助撥款全部批出。

不完整的申請將會被退回，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被發現有違反法規行為或缺少營業執照的企業將被自動取消參與資格。

IV. 補助撥款

補助受款人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收到通知。如有必要，市府可能要求獲得核准的企業提供額外的證明文件，以驗證企業的參與資格。

受款人預計在獲得核准後約 2-4 週收到補助資金。